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

为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根据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43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富奥股份”）后设立的。2013 年 3 月 20 日，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富奥股份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司名称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更名为“富奥股份、富奥 B”，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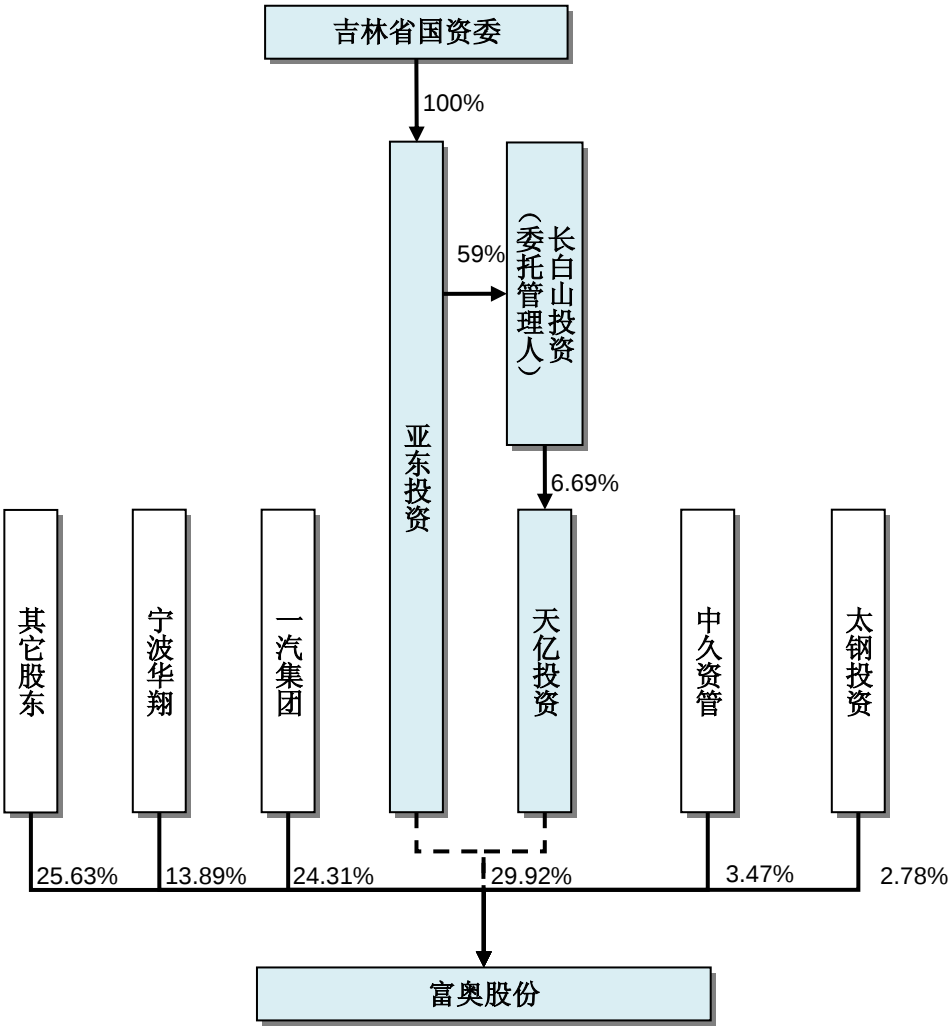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12.99 亿元，共拥有 10 家分公司，6 家控股子公司和 17 家参股公司；公司总资产 71.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7.95 亿元。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2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 亿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是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所属的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张志新，住所为长春市长春大街 500 号，注册资本为 3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实业投资”。亚东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9.72%股份。

亚东投资与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于 2011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天亿投资为亚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天亿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为张志新，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注册资本为 26,9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为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天亿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20.20%股份。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亚东投资的出资人吉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机制的建立完善情况

为规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行业特点，及时调整了内部控制组织框架，制定或修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决策程序，积极做好“防占”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工作，“防占”机制建立完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资产方面，目前已建立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制度，对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资产工作所涉及的回避机制、审批权限、执行程序、问责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建立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等监督部门的制衡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构建了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内部监督部门在内的制衡机制。独立董事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董事会内部的制衡实现对董事会的监督；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施监督；审计委员会隶属于董事会，代表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进行监督；审计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进行监督。该项制衡机制的建立，有效实现了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控制权行使方面的监督。

3、明确货币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决策程序

在货币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付款管理办法》、《货币资金业务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流程，对账户、筹资、担保、现金、期票等活动过程进行管理，并通过严谨的财务软件系统权限和流程设定，规范实际操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避资金风险。

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方面，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建立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监督管理领导小组，落实了相关责任人，对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并明确了问责机制，使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工作得到落实。

公司在“防占”机制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截止目前，未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专项工作的组织保障

为确保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成立了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全面开展相关工作。

1、领导小组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对专项工作进行总体筹划、组织领导和系统推进，决定有关规范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分阶段对专项工作的成果进行监督、指导和验收等。

组长：金毅董事长

副组长：张志新副董事长、杨延晨监事会主席

成员：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

2、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计划和相关决定；组织推进和协调各部门贯彻落实相关规范工作，保证规范工作有效运行，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运行情况。

组长：叶凡总经理

副组长：赵玉林财务总监、甘先国董事会秘书

成员：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分、子公司领导。

五、专项工作计划

（一）准备阶段（完成时间：2014年4月30日前）

成立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关于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二）自查梳理阶段（完成时间：2014年7月30日前）

1、进一步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履行情况，及时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监管要求履行承诺及相关披露义务；

2、梳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重点关注货币资金支付、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决策程序，进一步明确“防占”长效机制的风险控制重点；

3、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的独立；

4、梳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是否得到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涉及同业竞争；

6、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等情况；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买卖、质押公司股份，是否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完善提高阶段（完成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自查梳理情况，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等监督部门的制衡机制，对于需要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制度草案，并提交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核后实施。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